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土木與建築職群(木工)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四、競賽職群(主題)：土木與建築職群(小型木製品)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九年級選讀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含自辦班、合作班)學生，限 114 學年度選讀該競賽職群(主題)。

六、報名方式：

- (一) 由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各協辦學校，各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 (二) 聯絡方式：(百福國中：輔導處蔡佳雯組長，email：celial216@yahoo.com.tw
聯絡電話：2451-1158 分機 40)
- (三) 土木與建築職群(小型木製品)： 24 名。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0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九、競賽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1 號)。

十、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含學科、術科。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 (二)學科佔總成績 20%，選擇題 25 題，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 (三)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
- (四)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術科順序如下表。

順序	1	2	3	4
項目名稱	木工技巧優劣	堅固程度	零件之完整性	場地之整潔

十二、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三、參賽須知：

(一) 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 (1)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 (2)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附件。
- (3)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
- (4)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二) 評分表內容：如附件

十四、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9 日(四)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五、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六、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08:45	報到 第一梯次	報到地點: 新校史室 學科測驗地點: 新校史室 術科測驗地點: 木工專業教室	
08:50-09:00	注意事項說明		
09:00-09:40	學科筆試		
09:50-11:40	術科競賽		
12:55-13:10	報到 第二梯次		
13:10-13:20	注意事項說明		
13:20-14:00	學科筆試		
14:10-16:00	術科競賽		

備註：1. 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實際報名選手人數、公告術科題目、現場狀況修正調整，考生應隨時聽候現場工作人員指導，進入考場應試。

土木與建築職群競賽術科題目及規範

一、題目：小型木製品

二、說明：現場提供欲組裝之木架原料一組（長邊已裁切完整）及所需之組合工具，選手須於限時內將木架組裝完成。

三、評審要點：

1. 木架組裝之堅固程度
2. 木工技巧優劣
3. 組裝零件之完整性(是否傷及零件)
4. 工作場地之整潔

四、評分要項：

要項	堅固程度	木工技巧優劣	零件之完整性	場地之整潔
配分	30 %	30 %	30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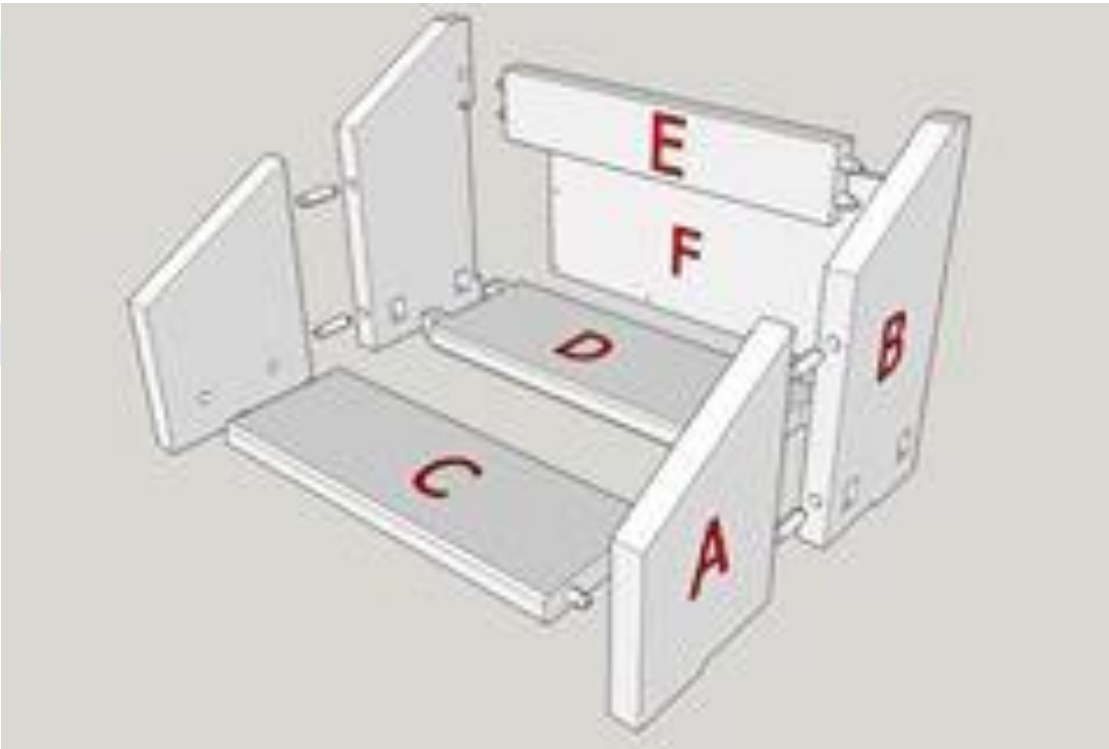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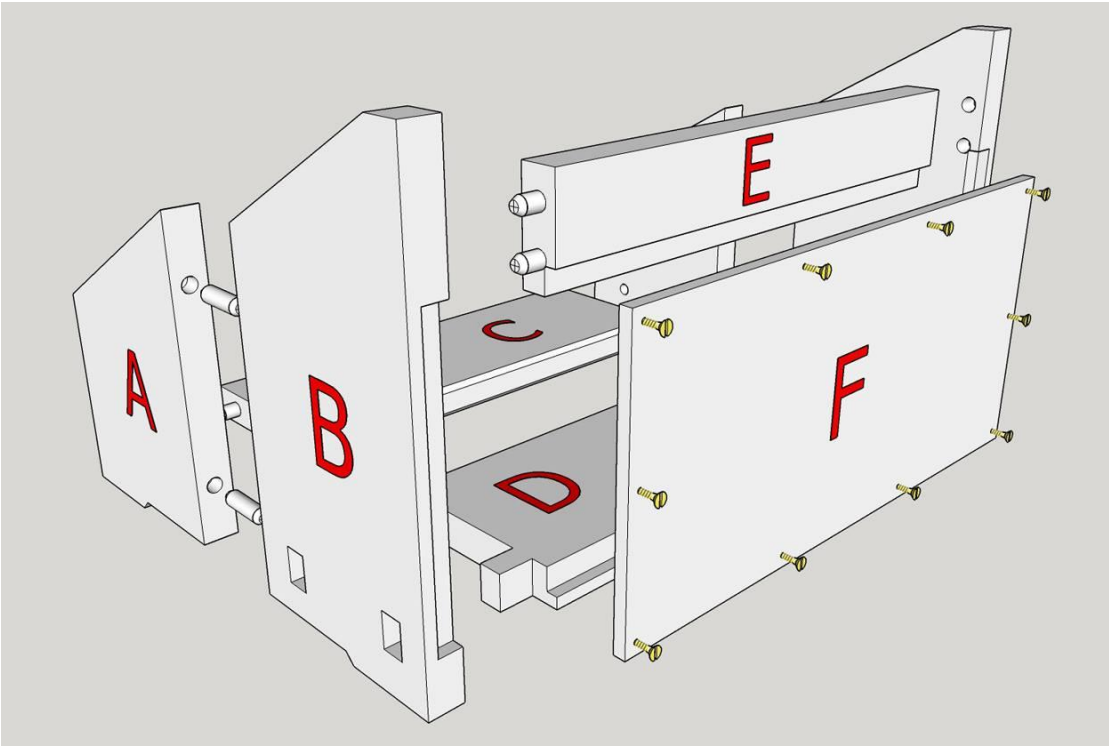
1. 材料：

左右側板(A, B)、底板(C, D)、後板(E)皆為 18mm 松木料，背板(F)為 6mm 夾板。

2. 接合方式：

接合方式：木釘接。(圖面之插榫接、嵌槽接等以木釘替代)

- a. 木釘接：前後側板(A, B)、前側板(A)與前底板(C)、後側板(B)與後板(E)間之接合。
- b. 木釘接：後側板(B)與後底板(D)間之接合。
- c. 木釘接：背板(F)與後側板(B)X2、後底板(D)、後板(E)間之接合。



土木與建築職群(木工主題)術科評分表

應考者姓名：	應考日期：115年3月17日(星期二)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百福國中

術科 評 分 標 準	項 目	堅固程度	木工技巧 優劣	零件之完 整性	場地之整潔	小計 100 %
		30 %	30 %	30 %	10 %	
	小型木製品					
術科 (80%)						
學科 (20%)						
總分						

評審簽章： _____